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聯絡人：業務組各承辦人

聯絡電話：詳本會服務電話一覽表

傳真：02-82367346 ~ 49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管業一字第103107772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本會服務電話一覽表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（發）占缺訓練（實習、試辦）期間，因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，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，請查照所屬機關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2年7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本會85年8月5日85台管中業一字第0019245號書函規定，占缺訓練之年資，依其實支標準扣繳退撫基金費用，惟核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範不符，應自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（發）占缺訓練（實習、試辦）者停止適用；至於應102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錄取而分配（發）占缺訓練（實習、試辦）者，仍照原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送本會業務組服務電話一覽表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銓敘部

103/02/18
19:55:12